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34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陳紀蓉

被告 周凱鈞

周峰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56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5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乙○○於民國111年7月5日7時12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潮州鎮大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至大同路217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以時速60至70公里超

01 速行駛於快車道（該路段速限50公里），適訴外人許金好騎
02 乘自行車（下稱B車）同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應在劃
03 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且不得侵入快車道，致兩車因
04 而發生碰撞，許金好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
05 盪、前額血腫、左踝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
06 爭事故）。

07 (二)而A車業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系爭事故發生時尚
08 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已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保
09 險契約，賠付許金好之醫療費用（含醫材）新臺幣（下同）
10 13,060元、就醫交通費用4,064元、看護費用36,000元，合
11 計53,124元，因被告乙○○係無照駕駛，原告依據強制汽車
12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
13 位行使許金好對被告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被告乙○
14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被告甲○○為被告乙○○之
15 父親即法定代理人，未善盡管教被告乙○○之義務，應依民
16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
17 爰依據上揭法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8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告之答辯：

21 (一)被告甲○○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前庭期之陳述
22 略以：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判斷等語。

23 (二)被告乙○○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
24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無行為能
30 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
31 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

01 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
03 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
04 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
05 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
06 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
07 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08 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09 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強制
10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 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2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3 施；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且不得侵入快
14 車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24條第3項
15 第1、3款亦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7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車險賠案簽
18 結內容表、理賠明細、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
19 費用收據、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華安義肢矯具
20 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等及本院函
21 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4年4月9日潮警交字第114
22 9003832號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被告之戶籍查
24 詢結果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被告甲○○對
25 此亦未表示爭執，是原告上揭主張，應堪認屬實。查被告乙
26 ○○於上揭時、地，無駕駛執照，卻仍騎乘A車，且疏未注
27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超速行駛，致與
28 B車發生碰撞，許金好因而受有上揭傷害，被告乙○○自應
29 負過失責任甚明，且被告乙○○之過失行為與許金好所受傷
30 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另被告乙○○為過失傷害行為
31 時，尚未成年，被告甲○○為被告乙○○之父親即法定代理

01 人，卻未善盡應保護教養、監督被告乙○○之義務，致被告
02 乙○○為過失傷害犯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
03 定，請求被告甲○○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綜
04 上，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7
05 條第1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
06 主張其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許金好對被告之損害
07 賠償請求權，即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上揭醫療費用等合計5
08 3,124元，依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0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11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
12 有明文。本件被告乙○○騎乘A車固有上揭疏失，惟許金好
13 騎乘B車，亦疏未注意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
14 且不得侵入快車道，竟貿然侵入快車道，致與A車發生碰
15 撞，則許金好亦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原告對此亦表示不予
16 爭執（本院卷第107頁）。本院並審酌被告乙○○係無照駕
17 駛、車禍發生之過程、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路況
18 等情狀，認為許金好應負五成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
19 又原告代位行使許金好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承擔其與有
20 過失，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3,124元，已如
21 上述，於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6,562
22 元（53,124元×50%=26,562元）。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24 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562
25 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6 條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7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3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魏慧夷